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李宗興

相 對 人 名浩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梁有祥

蘇晨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名浩企業有限公司、梁有祥、蘇晨豪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81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梁有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349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
訴字第395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名

01 浩企業有限公司、梁有祥、蘇晨豪（下稱名浩企業等3人）
02 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梁有祥負擔。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
04 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1,163元，依上開判
05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41,163元由相對人名
06 浩企業等3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即28,814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餘12,349元由相對人梁有祥負擔。從而，相對人名浩
08 企業等3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8,814
09 元、相對人梁有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3
10 49元，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
1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